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年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年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包：采购包3

甲方将2026年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道保洁、堤防养护、河道秩序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洁养护管理的内容

1. 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2026年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

②服务内容及范围

采购包3：丁楼闸—西三环桥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堤防养护（含西侧滩地水生植物秋冬季清理），河道秩序维护。

保洁养护总面积267000平方米（常水位水面面积213000平方米，河坡面积54000平方米）；单岸堤防长3000米，两岸6000米。

及时清理杂草、水生植物（含汉桥公园周边滩地芦苇等杂草秋冬季清理）、拦河渔网捕鱼地笼等设施及漂浮物，确保引排通畅，保持水面清洁；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无翻土种植等现象，保持河坡整洁；河堤范围内无设置障碍、违章搭建、擅自取土等现象，维护堤防标准，保持河堤完好。

③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7月1日起，结束日期为2027年6月30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工作人员设置、设备机械配备要求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水面保洁人员,本项目实施管护的日常保洁船、垃圾转运船、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见乙方响应文件:2026年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投标文件(采购包3)[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6-0005]。详见附件1《徐州市故黄河水面保洁管护内容、人员设置及设备配备一览表》

二、承包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 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 (小写)¥438896.67。按平均每月合同价为(大写)叁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36574.72。

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付款,即¥43889.66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元整。

(2) 剩余合同价款按每月月底前甲方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按月拨付。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 承包经费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

预付款)。详见《徐州市故黄河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服务费用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按月减去考核扣除金额进行支付。

(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三、履约保证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将缴纳凭证原件提交甲方,由甲方出具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叁分(¥ 21944.83)。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四、保洁要求

详见《考核办法》。

五、保洁作业时间

1. 保洁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11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上午7:00—11:30,下午1:00—6:00)结束。
2. 若遇市区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六、保洁考核标准和工作的检查

详见《考核办法》。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 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相应处罚;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年累计三次不合格、新闻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发现河道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徐州市水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实际保洁经费;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在保洁监管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中标的物业公司拖欠该公司在故黄河中标段从事保洁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因公司拖欠涉及故黄河保洁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甲方有权从保洁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考核办法》中的考核保洁内容和标准开展河道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水环境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 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一船二人定员定岗。保洁员年龄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乙方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对保洁员进行一次体检；

3. 乙方按月支付保洁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保洁员工资和应有福利待遇的违规现象。因公司拖欠涉及故黄河保洁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甲方有权从该公司保洁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各公司发放保洁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地方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福利要求；

4. 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报甲方；

5. 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的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服务期限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保洁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一经发现，乙方需作出深刻检讨，并开除当事人；

6、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按甲方要求设置统一颜色和标识，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电子化考核；

7.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于打捞当日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将捞出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8.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保洁工作；

9.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视事情大小，一般情况必须在 1 小时内进行整改；

10. 按照《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1.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 不得将中标的标段再行转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将中标标段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年累计三次不合格、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24 小时不进行保洁管理及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在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采取一切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如出现乙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两岸堤防、水利工程设施和排水口负有看护和巡查义务，确保设施完好，不得发生人为损坏。如发生人为破损或存在排污现象，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9. 乙方应做好故黄河沿线亮化设施（灯具、电缆、桥架）和护栏等工程设施的保护工作。凡是因乙方不文明作业导致亮化、工程设施损坏的，一经核实，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双倍扣除相应损失。

九、其它责任：

1. 保洁管理中，出现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据实结算；

3. 《徐州市故黄河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结果的汇总工作，负责人为周环。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常清。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单位贰份；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10247101040017021

附件 1.

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内容、人员及设备配备一览表

采购包	起止点	管护面积、内容及管护要求	管护设备标准	管理人员配备数量	备注
采购包 1	庆云桥—汉桥	常水位水面面积 519460 平方米, 河坡面积 0 平方米, 单岸堤防长 4809 米, 两岸 9618 米。范围内水面保洁(含汉桥公园周边滩地芦苇等杂草秋冬季清理), 堤防养护, 河道秩序维护。	10 艘(9 艘载 2 人日常保洁小船, 1 艘载 2—3 人垃圾转运大船)。	22 人(9 艘日常保洁船 18 人, 1 艘垃圾转运船 3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保洁各类船只须为中标人自有, 河坡垃圾清理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人员清理。
采购包 2	西三环桥—庆云桥	常水位水面面积 382961 平方米, 河坡面积 0 平方米, 单岸堤防长 5655 米, 两岸 11310 米。范围内水面保洁, 堤防养护, 河道秩序维护。	8 艘(7 艘载 2 人日常保洁小船, 1 艘载 2—3 人垃圾转运大船)。	18 人(7 艘日常保洁船 14 人, 1 艘垃圾转运船 3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采购包 3	丁楼闸—西三环桥	常水位水面面积 213000 平方米, 河坡面积 54000 平方米, 单岸堤防长 3000 米, 两岸 6000 米。范围内水面保洁, 堤防养护(含西侧滩地水生植物秋冬季清理), 河道秩序维护。	4 艘(4 艘载 2 人日常保洁小船)。	13 人(4 艘日常保洁船 8 人, 河坡保洁 4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附件 2.

《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徐州市市区主要河道长效管理工作，保障市区防洪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市区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主要河道管理的意见》（徐政发〔2013〕47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故黄河市区段河道保洁的组织实施、质量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检查(包括行风监督员监督、沿河社区监督检查、新闻媒体曝光、政务服务中心工单、义务信息员监督等社会责任内容)，安全管理科定期抽查、黄河管理所全面巡查的“三查”考核机制。黄河管理所对该项目保洁服务进行巡检、督导和考核；安全管理科进行抽查和考核，并分别按照合同及考核占比对服务类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管理。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故黄河河道保洁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故黄河丁楼闸至汉桥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堤防养护，河道秩序维护。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1. 按月考核并建立健全的日常全面巡查、不定期抽查和社会监督等考核机制；

1.1 全面巡查：黄河管理所安排专人检查，每组两人，分片巡视，对管护人员上下班时间、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进行通报（口头或文件形式）、每月进行统计，并根据《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 2）进行考核。

1.2 抽查：安全管理科人员不定期对保洁情况进行抽检、考核，并进行《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 2）等支付材料的编制汇总，确定无误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市局审批后支付保洁经费。

1.3 接受社会监督检查：根据行风监督员监督、沿河社区监督检查、新闻媒体曝光、政务服务中心工单、义务信息员监督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2. 根据河湖管理中心相关职责分工规定，黄河管理所考核占比 60%，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 40%，开展该项目的管理考核。黄河管理所安排专人检查，每组两人，分片巡视，安全管理科每月不定期组织抽查，结合社会监督和媒体曝光情况每月进行综合打分，安全管理科抽查与黄河管理所日常巡查综合计算出月得分，每月进行汇总报市局支付保洁经费。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质量标准

参照徐政办发【2014】79 号文中 A 级河道养护质量标准。

（二）考核标准

黄河管理所和安全管理科分别以本考核办法《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表 1 对标检查保洁服务公司，是否及时清理杂草、水生植物、拦河渔网捕鱼地笼等设施及漂浮物，确保引排通畅，保持水面清洁；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无翻土种植等现象，保持河坡整洁；河堤范围内无设置障碍、违章搭建、擅自取土等现象，维护堤防标准，保持河堤完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表》见表 2 的综合评分。

（三）考核内容

1. 管理制度

（1）承包单位应建立河道保洁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等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保洁员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

（3）配合黄河管理所做好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辞退、聘用保洁员三天之内将《保洁员信息登记表》报送黄河所。

2. 保洁质量

（1）保洁范围：河道两岸有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挡墙与挡墙之间；河道两岸无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河岸与河岸之间，包括河埠、河坡；桥洞内、桥墩上严禁堆放物品或垃圾。

（2）漂浮物定义：包括垃圾、水草（0.1 平方以上 1 平方以下）、绿萍（0.1 平方米以上）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

(3) 容许漂浮物存在一定的时间，但不能超过规定值，河道要求不超过 30 分钟。

(4) 鼓励承包单位对标段人员配置进行优化，但必须保证标段的基本力量，实际配置人数/标书承诺人数 \geq 80%。

(5)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承包单位服从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应急保洁工作。

(6) 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3. 安全生产

(1) 保洁人员相对固定，必须做到 1 船 2 人。保洁员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女 55 周岁）。如遇特殊情况需经批准。

(2) 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管理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各承包单位。

4. 作业时间

(1)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 6:30—11:30，下午 1:30—6:30（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为上午 7:00—11:30，下午 1:00—6:00）结束，严禁保洁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等现象。

(2) 河道日洁要求全时段巡回打捞保洁。

(3) 每日打捞保洁工作期间允许两次休息，每次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保洁时间服从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5. 文明作业

(1) 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船只要按管理中心要求统一颜色和标识，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 严禁河面打捞保洁人员与岸上市民和道路保洁人员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河岸线亮化等设施。

(3) 发现河道违规施工、水质黑臭、污水等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须第一时间处理并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4)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积极配合救助落水人员和打捞市民掉入河内财物。

五、服务经费拨付

1. 保洁服经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

2. 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黄河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黄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至安全管理科；安全管理科考核汇总后报市局，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承包款。

3. 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小于 9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不扣除当月的保洁服务费。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月实际支付保洁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考核扣款金额 = (95-考核成绩) / 100 * 当月保洁服务费。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50%。

4. 保洁服务费包干使用，合同期内遇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表 1：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管理制度 (10分)	1	承包者与保洁人员没有签订合同，发现一例扣 1 分	2
	2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3	所承包河段出现蓝藻、涉水违章、违法排污、污水入河等现象，当日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每一处扣 2 分	4
	4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当月发现一次扣 1 分	1
	5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未上报，无答复，出现一次扣 1 分	2
保洁质量 (50分)	6	河道出现漂浮物等 30 分钟未打捞清理，水草打捞要及时、干净，在规定时间内未打捞完毕或打捞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拦河渔网和捕鱼地笼未及时清理的，每一处扣 2 分	20
	7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8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9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人数下浮超过 15%）	5
安全生产 (20)	11	未经批准 1 船 1 人，发现一起扣 5 分	5
	12	酒后作业，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责令保洁单位作出书面检讨，开除当事人	5
	13	存在安全隐患（船只漏水、无救生圈、无饮用水、穿拖鞋上船），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责令保洁单位作出书面检讨	5
	14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发现一例扣 1 分	5
作业时间 (10分)	15	发现迟到或者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发现一例扣 1 分	5
	16	在河面上连续休息 15 分钟以上，发现一例扣 0.5 分	3
	17	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文明作业 (10分)	18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救生衣），发现一例扣 0.5 分	2
	19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发现一例扣 2 分	2
	20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发现一例扣 1 分	2
	21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发现一例扣 2 分	2
	22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发现一例扣 1 分	2

表 2：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考核评分表（得分：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单位：_____ 巡查 抽查 社会监督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情况
管理制度 (10分)	1	承包者与保洁人员没有签订合同，发现一例扣 1 分	2
	2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3	所承包河段出现蓝藻、涉水违章、违法排污、污水入河等现象，当日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每一处扣 2 分	4
	4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当月发现一次扣 1 分	1
	5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记录，未上报，无答复，出现一次扣 1 分	2
保洁质量 (50分)	6	河道出现漂浮物等 30 分钟未打捞清理，水草打捞要及时、干净，在规定时间内未打捞完毕或打捞不彻底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拦河渔网和捕鱼地笼未及时清理的，每一处扣 2 分	20
	7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8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9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人数下浮超过 15%）	5
安全生产 (20)	11	未经批准 1 船 1 人，发现一起扣 5 分	5
	12	酒后作业，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责令保洁单位作出书面检讨，开除当事人	5
	13	存在安全隐患（船只漏水、无救生圈、无饮用水、穿拖鞋上船），发现一例扣 5 分，并责令保洁单位作出书面检讨	5
	14	保洁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发现一例扣 1 分	5

作业时间 (10分)	15	发现迟到或者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发现一例扣1分	5	
	16	在河面上连续休息15分钟以上，发现一例扣0.5分	3	
	17	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2	
文明作业 (10分)	18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救生衣），发现一例扣0.5分	2	
	19	不文明作业（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发现一例扣2分	2	
	20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发现一例扣1分	2	
	21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发现一例扣2分	2	
	22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发现一例扣1分	2	
合计 (100分)				

整改情况：

部门负责人：_____

考核人：_____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1000

1000

